附件3

**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**

**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**

单位声明： （单位）满足《河北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》（冀应急政法〔2019〕100号）《河北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评审单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冀应急政法〔2019〕133号）所规定的条件要求，无违法行为记录，所提交的有关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合法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对本单位开展的专业能力审查。

如能获准，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标准的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，遵守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，并对作出的评审报告结果承担法律责任，自觉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